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
112 年度第二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16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召集人陳委員 清美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列席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到表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今日召開本年度第二季會議，本次專題報告是收容人(期滿、繳納罰金、假釋)釋放出所等相關作業，先請科長報告，並進行討論；另外今日重點在於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，並確認下次是否依表定討論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及管考。

柒、報告前次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無。

捌、報告及宣達事項：

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，說明二、(四)有關視察報告撰寫部分，請委員參閱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(三版)第 27 至 30 頁(如附件 1)；說明二、(七)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之效能，各機關應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，請委員參閱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(三版)第 14 頁(一)收受陳情案件之管道及處理方式(如附件 1)。

玖、專題報告：

由總務科陳科長報告「收容人(期滿、繳納罰金、假釋)釋放出所等相關作業」。(如附件 2)

壹拾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蘇委員銘暉：

釋放衰老、重病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，如無家屬或親友接回，機關如何辦理呢？若此受刑人無家屬或親友，又是如何辦理？

總務科陳科長：

本所調查分類科調查員於出監調查評估時，遇有此類受刑人時會協助聯繫家屬或親友，如家屬或親友無法於出監當日前來接回，則由調查員聯繫更生保護機構護送返家。此受刑人已無家屬或親友，本所專責社工協助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盧秘書：

此類無家屬之收容人釋放出所，本所調查分類科在出監前3個月實施出監調查，但因後續辦理期間會有些急迫，所以本所調查分類科承辦人改為出監前半年開始實施調查，以利進行相關轉銜工作，調查後確實無家屬或親友協助，則依個案情形召開復歸轉銜會議，尋求社政、衛政單位協助或轉介安置機構，避免發生遺憾事件。

二、陳召集人清美：

是否有遇過請求機構安置卻無法辦理安置的情況？

盧秘書：

是否需要安置依個案情形有所差異，身心障礙或其他罹病之程度，也會有不同的條件，目前未有此情形發生。

陳召集人清美：

感謝總務科長詳盡的報告，委員們瞭解衰老、重病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釋放前經過調查評估，亦有專責社工聯繫社福單位，請機關持續關注此類收容人，以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。

壹拾壹、 議題討論：

一、議題一：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，請委員討論。

陳召集人清美：

(一)設置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之位置是否與機關設置之意見箱不同？

(二)開啟之程序由誰負責開啟與何時開啟？

(三)收到陳情信件之後續如何處理？

莊委員光輝：

委員們因本身都有工作，開啟時間可由我或朱委員至機關服務時會同機關人員開啟，建議為每月或兩個月開啟一次。

蘇委員銘暉：

建議設置與機關意見箱相同位置，由機關之秘書會同政風人員每週開啟意見箱時，連同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一起開啟，如有陳情信再交予委員進行後續處理。

許委員建坤：

對於收容人陳情案件，機關業已設置意見箱，另收容人寫信至外部單位陳情之管道多元，實無須疊床架屋，況且本小組對於陳情之處理依據工作手冊之規定有其限制，甚至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，建議初期以

三個月開啟一次為原則，每季會議前開啟，再將陳情案件提會議討論或分派指定委員處理。

朱委員育萱：

設置意見箱之位置以收容人都能經過的地方，例如勤務中心，會後是否可以實地勘查設置之地點。

決議一：

(一)設置地點：實地勘查後，選定勤務中心前集合地點右側較為合適。

(如附件 3)

(二)開啟頻率：初期以每季一次為原則。

(三)開啟人員：每季會議前，擇一委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開啟。

(四)處理陳情書信：列入當日會議議程處理。

二、議題二：確認 112 年第三季會議議題。(如附件 4)

決議二：維持報告「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及管考」，照案通過。

壹拾貳、結語：

陳召集人清美：

本次會議決議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，雖委員有表達不同意見，惟希望此舉有助矯正機關收容人處遇透明化，再請本小組委員多加費心，期望本小組的諸多建議對於機關制定相關措施有所助益，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，謝謝大家。

壹拾參、散會：17 時 30 分。